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民初644号

原告：上海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国辉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陆丽慧，女。

被告：张英，女，1973年9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。

原告上海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1月2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(小额诉讼)进行审理。原告于2020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经审查，原告上海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提撤诉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上海良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予以免收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陈蓓  
苏慧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